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61號

聲請人 鎧億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賢銘

相對人 潘施喜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5,690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46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5分之4，原告即聲請人鎧億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20分之3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蔡賢銘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12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,690元【計算式：19,612元 $\times$ 4/5=15,6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